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汪柏偉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1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汪柏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任意毀損告訴人之物，造成告訴人財物上之損失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毀損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力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馨尹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4 （毀損器物罪）

05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6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07 金。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3年度偵緝字第3137號

11 被 告 汪柏偉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○00號4
13 樓

14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
15 弄00號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8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汪柏偉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12日4時56分許，
21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
22 ○○街00號「安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
23 安庭公司）管理之「龍門公園地下停車場」，徒手折彎該停
24 車場出口之欄杆，足以生損害於安庭公司。

25 二、案經安庭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汪柏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28 訴代理人林美惠於警詢及告訴代理人王燕曦於偵查中指訴之
29 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8張、現場欄杆照片1張、報價單
30 1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應堪認

01 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07 檢 察 官 陳力平